

彰化縣立青山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113 年 6 月 05 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 年 6 月 05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二、目的

因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課程之實施，落實本校課程發展，以及符合本校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需求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，以利學生發展潛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，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，應用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的策略，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。
- (二) 課程教材之調整，依照學生能力，選用指標編輯教材，完成教材的簡化等調整措施，以供適性教學之用。
- (三) 教學方法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、數學等部定課程。
- (二)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，開設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動作機能訓練、社會技巧、溝通訓練、科技輔具等特殊需求課程。
- (三) 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缺損程度，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，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(一) 學習內容的調整

1.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/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2.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(二) 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，團體教學或班際協同。
2.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，包括分散練習、直接教學、合作學習、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，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，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。

(三) 學習環境的調整

1. 提供無障礙環境，例如提供電梯、調整座位編排方式等方式，以小組或個別自主、專心學習為原則，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。
2.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，設計多元學習環境，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。

(四) 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

1.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可採優勢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，以達到適齡、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，必要時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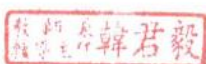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馮士軒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